

# 《審計應用法規》

<p><b>試題評析</b></p>	<p>第一題：會計法及決算法之記憶性及觀念性之綜合題目，準備充分的考生應不難作答。          第二題：有關預算法之預算執行彈性問題，屬常考題型，準備充分的考生應可輕易作答。          第三題：審計法財務責任之綜合性題目，有深入記憶之考生，應可從容作答。          第四題：第(一)至(三)小題係政府採購法相關採購道德規範及人員迴避問題，有深入記憶並作綜整之考生，應可從容作答，惟第(四)小題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範之規定內容，頗為偏澀，一般考生較難拿到高分。          綜上，今年準備充分、熟記條文及觀念清楚的考生，應可拿到75或85分以上，至一般考生可能在60至70分之間。</p>
<p><b>高分命中</b></p>	<p>第一題：《高點審計應用法規（概要）書籍》王上達老師編撰，第2篇頁2-15的五、(二)及第3篇頁3-10的一、(六)。          第二題：《高點審計應用法規（概要）書籍》王上達老師編撰，第1篇頁1-107的範題26【解】。          第三題：(一)《高點審計應用法規（概要）書籍》王上達老師編撰，第4篇頁4-58(四)1。          (二)《高點審計應用法規（概要）書籍》王上達老師編撰，第4篇頁4-57(三)1.2.3。          (三)《高點審計應用法規（概要）書籍》王上達老師編撰，第4篇頁4-57(二)1.2。          (四)《高點審計應用法規（概要）書籍》王上達老師編撰，第4篇頁4-57(一)1.2.3。          第四題：(一)《高點審計應用法規（概要）書籍》王上達老師編撰，第5篇頁5-19三、(一)。          (二)《高點審計應用法規（概要）書籍》王上達老師編撰，第5篇頁5-19三、(二)。          (三)《高點審計應用法規（概要）書籍》王上達老師編撰，第5篇頁5-20三、(三)。</p>

一、政府會計之記帳本位幣為何？試分別就會計法第16條及決算法第6條之規定說明之。(20分) 上開規定與現行實務在執行上，有無不合理地方？試抒己見。(5分)

**答：**

- (一)會計法第16條規定：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決算法第6條規定：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其記載金額之貨幣，依法定預算所列為準。故政府會計次記帳本位幣依法定預算所列為準，即預算所定之貨幣。
- (二)1.實務上記帳本位幣均係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準，上開規定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已不符實際。  
 2.上開規定於記帳時，小數算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與現行實務在執行上，記帳時以算至元位為止，角位四捨五入，已有所不合。因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貨幣已不通行角分，「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會計法之規定已過時，應予以修訂。

二、612水淹全台，滿目瘡痍，橋樑斷裂，全國農漁牧業損失慘重，政府已指示有關單位全力搶救，所需經費可從那裡籌措財源，試就預算法規定說明之？(25分)

**答：**

政府為解決水患災害問題，其產生之經費不敷情形，依照預算法規定，有下列解決方法：

- (一)依照預算法第63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之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 (二)前述經費流用如有不敷，再依照預算法第58條：「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辦理修改分配預算。
- (三)前述修改分配預算如不可行或經費仍不敷支應時，得再依照預算法第64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或(及)

依據同法第70條：「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A.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B.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C.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之規定，支用第一預備金或(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 (四)又前述動支第二預備金，如政府統籌科目之災害準備金可供支應，或行政院經考量宜改以災害準備金支應時，亦可改動支災害準備金。
- (五)以上解決方法如仍不敷支應，且行政院亦同意時，得另依照預算法第79條：「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以及同法第八十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三、重大災變……」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

三、下列各項情況發生時，試就審計法之規定說明其財務責任之範圍及那些人應負責：

- (一)各機關會計簿籍或報告，如與原始憑證不符(6分)
- (二)各機關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如有超過核准數或誤付債權人(6分)
- (三)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未能依限悉數追還(7分)
- (四)各機關經管理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6分)

**答：**

- (一)審計法第76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簿籍或報告，如發現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致使公款遭受損害者，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審計法第75條規定，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或誤付債權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支票之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庫地區支付機構簽發公庫支票，準用前項規定。
- (三)審計法第78條規定，審計機關決定剔除或繳還之款項，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將經管人員及其主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審計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前項負責機關長官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如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審計法第58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債權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72條規定，前項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審計法第73條規定，由數人共同經管財物之遺失、毀損或損失之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四、試就下列問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之規定加以說明：

- (一)承辦、兼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6分)
- (二)承辦、兼辦採購人員對於所辦採購案之迴避(6分)
- (三)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關係時之迴避(6分)
- (四)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情事，應迅速採取那些必要之處置(7分)

**答：**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前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 (四)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1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廉政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

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1.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2.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3.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 高點 · 高上高普特考

高點 · 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http://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